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4〕237号

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按用途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99项“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
明细表



附件:

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	备注
雨花区	-1152	长财预〔2023〕31号、 长财预〔2023〕132号
岳麓区(湘江新区)	1152	
合计	0	